

宠物服务业合规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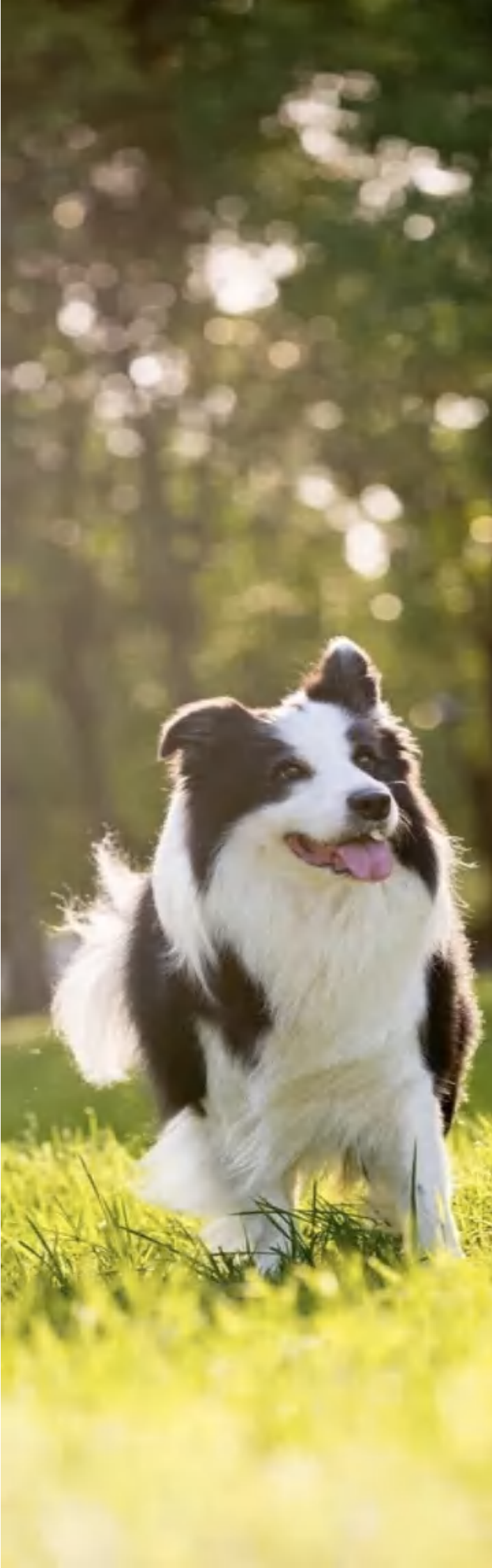
Compliance Guidelines for Pet Services Industry





宠物医院基本法

动物福利守护者、人民群众好帮手



总 策 划

李民炬、张延忠

法制审核

梁银银

编 辑

叶明、方琦、张弼、吴喆

视觉设计

潘路路

特别鸣谢

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

欢迎转载，转载请注明：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

CONTACT | 目录

合规经营准入类指引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必须取得许可	01
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经营活动须先备案	03
执业兽医应在备案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05
执业助理兽医师的执业限制	06

合规经营禁止类指引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不符合防疫规定的动物	09
禁止违法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	11
禁止违反兽药安全使用规定	12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禁用药品和原料药	14
禁止使用假、劣兽药	15
禁止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	17
禁止违规经营兽用处方药	18
禁止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拆包、分装	20
禁止经营目录以外物质生产的饲料	22
禁止经营不合格饲料、饲料添加剂	24
禁止执业兽医未经亲自诊断开具处方	27
禁止执业兽医擅自治疗特定疫病动物	29

合规经营遵循类指引

及时主动报告动物疫情	31
按规定开展诊疗设备及医疗废物管理	33
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监测检测	35
落实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货查验	36
按规定实施诊疗活动管理	37
执业兽医应按操作技术规范从事诊疗活动	39
动物诊疗机构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40
执业兽医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42



合规经营准入类指引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必须取得许可	01
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经营活动须先备案	03
执业兽医应在备案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05
执业助理兽医师的执业限制	06

PART 1

01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必须取得许可

（一）合规提示

- 1.动物诊疗，是指动物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和动物绝育手术等经营性活动，包括动物的健康检查、采样、剖检、配药、给药、针灸、手术、填写诊断书和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等。
- 2.在福田区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 3.除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 4.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的，应当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手续，申请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 5.不得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

（二）典型案例

■ 案例一：

台州某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某宠物用品经营部进行检查时发现，该经营部存放有疫苗，且存在多次为宠物狗注射疫苗的行为。该农业农村局就当事人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为，责令当事人停止诊疗活动，作出没收违法所得820元、并处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 案例二：

南安某宠物诊所被群众举报超范围开展绝育手术，经当地农业农村局查实，当事人的动物诊疗许可范围不含颅腔、胸腔、腹腔手术，其为一只母犬进行腹腔绝育手术，收取手术费699元。农业农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超出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为，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699元、罚款3000元的处罚决定。

■ 案例三：

泉州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的下属分公司已搬离营业执照登记的营业场所，并在新址开展动物诊疗活动，但未向主管部门重新申请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当地主管部门责令该分公司立即停止诊疗活动，并作出罚没款共计8884.94元的行政处罚。

（三）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动物诊疗许可证载明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或者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第十四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手续，申请换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十五条第一款：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第三十三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收缴，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02

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 经营活动须先备案

（一）合规提示

1.在福田区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执业兽医，应当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备案。

2.已在福田区备案的执业兽医需要跨机构执业的，或已在其他区备案的执业兽医需要到福田区执业的，应当先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备案。

（二）典型案例

■ 案例一：

利川某动物诊所张某未取得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当地农业农村局责令张某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2325元，罚款3000元，并对其所在动物诊疗机构作出罚款12000元的行政处罚。

■ 案例二：

太原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未尽到注意义务，使用了超出备案所在县域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该市农业农村局责令其停止动物诊疗活动，处以11000元罚款。

■ 案例三：

2023年12月,在崂山区备案的执业兽医师邹某在市南区某宠物医院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当地农业农村局查获当事人在市南区某宠物医院开具的处方笺、检查单和收银小票等证明文件，对邹某超出备案所在县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为，被农业农村局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罚款。市南区涉案医院也被立案查处。

（三）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执业兽医可以在同一县域内备案多家执业的动物诊疗机构；在不同县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分别向动物诊疗机构所在地备案机关备案。执业的动物诊疗机构发生变化的，应当按规定及时更新备案信息。

第十八条第一款：执业兽医应当在备案的动物诊疗机构执业，但动物诊疗机构间的会诊、支援、应邀出诊、急救等除外。

03

执业兽医应在备案的执业范围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一）合规提示

- 1.经备案专门从事水生动物疫病诊疗的执业兽医，不得从事其他动物疫病诊疗。
- 2.执业兽医在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不得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二）典型案例

永州某动物诊所执业兽医刘某因使用过期药的行为，被当地农业农村局处以停止动物诊疗活动六个月、没收违法所得576元、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随后，刘某在被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仍开展包括诊断、开具处方、配药等诊疗活动，当地农业农村局再次对刘某及其所在动物诊所立案处理。

（三）法律依据

- 1.《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一）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3.《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 （三）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04

执业助理兽医师的 执业限制

（一）合规提示

动物诊疗机构应有限度限制执业助理兽医师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可以从事动物健康检查、采样、配药、给药、针灸等活动，可以在执业兽医师指导下辅助开展手术活动，辅助开展临床检查，但不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

（二）典型案例

■ 案例一：

福田区某动物医院执业助理兽医师刘某违规开具处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依法责令刘某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并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罚款20000元。

■ 案例二：

广州市海珠区某动物医院执业助理兽医师朱某违法填写病历、出具B超报告、开具处方，被某区农业农村局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罚款；其所在动物医院被处以罚款10000元。

（三）法律依据

1.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本办法所称执业兽医，包括执业兽医师和执业助理兽医师。

第十一条：通过执业兽医资格考试的人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考试合格标准颁发执业兽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

第十九条第二款：执业助理兽医师可以从事动物健康检查、采样、配药、给药、针灸等活动，在执业兽医师指导下辅助开展手术、剖检活动，但不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

第三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可以决定执业助理兽医师在乡村独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并按执业兽医师进行执业活动管理。

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诊疗活动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予以处罚：……（三）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PART 2

合规经营禁止类指引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不符合防疫规定的动物	09
禁止违法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	11
禁止违反兽药安全使用规定	12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禁用药品和原料药	14
禁止使用假、劣兽药	15
禁止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	17
禁止违规经营兽用处方药	18
禁止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拆包、分装	20
禁止经营目录以外物质生产的饲料	22
禁止经营不合格饲料、饲料添加剂	24
禁止执业兽医未经亲自诊断开具处方	27
禁止执业兽医擅自治疗特定疫病动物	29

05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 不符合防疫规定的动物

（一）合规提示

动物诊疗机构在经营中，遇到因伤不治死亡、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应交由医疗垃圾处理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典型案例

2024年，某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举报，在某垃圾点旁边截获黄色小型运输车辆，车上装载塑料编织袋包装的死亡鸡只，车主唐某自称通过路边捡拾、去商家索要等形式免费取得死鸡用以沤肥种树、饲养动物，该车死鸡重量1900千克，经疫控部门认定为死因不明。

农业农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作出没收死因不明的鸡1900千克，并处罚款301245元，当事人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的处罚决定。涉案死因不明的鸡被无害化处理。

（三）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

- （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
- （二）疫区内易感染的；
- （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
- （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 （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
- （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

因实施集中无害化处理需要暂存、运输动物和动物产品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疫措施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06

禁止违法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

（一）合规提示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兽用处方笺的内容销售、使用处方药。生物制品、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等特殊药品不得对外销售。

（二）典型案例

2022年3月4日，肇庆市某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到该区某兽药经营部进行检查，发现兽药经营部2021年12月11日销售了3kg（30包）阿莫西林可溶性粉（该兽药包装背面右上方明确标识有“兽用处方药”），销售金额为450元，但未能提供执业兽医出具的处方单。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450元，并处罚款8000元的处罚决定。

（三）法律依据

1.《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兽用处方药是指凭兽医处方笺方可购买和使用的兽药。

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执业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2.《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向购买者说明兽药的功能主治、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销售兽用处方药的，应当遵守兽用处方药管理办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禁止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实行处方药管理的兽药。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07

禁止违反兽药安全使用规定

（一）合规提示

1.规范管理和使用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等特殊药品。

（1）兽用麻醉药品，是指兽用盐酸氯胺酮、盐酸吗啡、盐酸替来他明、盐酸唑拉西洋及其制剂产品。兽用精神药品，是指兽用安钠咖、巴比妥、苯巴比妥、苯巴比妥钠、异戊巴比妥钠、地西洋、咖啡因、酒石酸布托啡诺、赛拉嗪、盐酸赛拉嗪、赛拉唑及其制剂产品。

（2）使用：必须直接用于病畜，严禁交给畜主使用；麻醉药品的每张处方用量，不能超过1日量；麻醉药品必须用单独处方，并应书写完整，签全名，以资核查。

（3）管理：购用麻醉药品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可兼任），加强质量管理，严格保管并建立领发制度；麻醉药品要有专柜加锁、专用账册、单独处方，专册登记。处方应保存5年；对霉变损坏的药品，按规定就地销毁。

2.禁止混用已标注区分动物品种的药品。

3.不得采购、销售、储存、使用人用药品。

（二）典型案例

■ 案例一：

某记者向北京市某宠物医院询问瘟狗的安乐死手段，医生称主人可自行行为狗注射大剂量麻醉剂，随后从存放各类药品的冰箱里取出两支1.5毫升“速眠新”。“速眠新”是国产兽用麻醉药，3毫升可导致一个正常成年人身体瘫软，失去行动能力，药品流入社会将带来极为严重的后果。

■ 案例二：

东莞市某动物医疗有限公司使用“氢溴酸高乌甲素注射液（国药准字H20023855）”和“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国药准字H20143351）”药水被举报，经查实，该企业在从事动物诊疗经营活动过程中，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诊疗，某市农业农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30000元罚款。

（三）法律依据

1.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兽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

第四十一条第四款：禁止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兽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等特殊药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告 第800号》第一条：兽用麻醉药品和兽用精神药品纳入兽用处方药管理，不得网络销售、不得进行广告宣传，严禁以兽用名义取得后供人使用。

08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 添加禁用药品和原料药

（一）合规提示

- 1、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
- 2、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

（二）典型案例

2022年5月24日，某县农业执法人员在某养殖场进行检查，对其场房中的330枚鸡蛋进行“氟苯尼考”试纸快速检测，结果疑似阳性，该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当日立案进行调查，并进行了抽样送检。经检测，在鸡蛋中检测出“氟苯尼考”成分。

经查，当事人于4月26日左右将“氟苯尼考”粉剂掺在饲料中给处于产蛋期的1000只蛋鸡治病，期间蛋鸡每日产蛋800枚左右，当事人将鸡蛋卖给当地村民。6月14日，该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人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经批准可以在饲料中添加的兽药，应当由兽药生产企业制成药物饲料添加剂后方可添加。禁止将原料药直接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直接饲喂动物。

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09

禁止使用假、劣兽药

（一）合规提示

1.动物诊疗机构应严格遵守兽药安全使用规定，禁止使用假劣兽药。

2.假兽药（或按假兽药处理）的情形包括：

- ①以非兽药冒充兽药或者以他种兽药冒充此种兽药的；
- ②兽药所含成分的种类、名称与兽药国家标准不符合的；
- ③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
- ④依照《兽药管理条例》规定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进口的，或者依照条例规定应当经抽查检验、审查核对而未经抽查检验、审查核对即销售、进口的；
- ⑤变质的；
- ⑥被污染的；
- ⑦所标明的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的。

3.劣兽药的情形包括：

- ①成分含量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或者不标明有效成分的；
 - ②不标明或者更改有效期或者超过有效期的；
 - ③不标明或者更改产品批号的；
- 其他不符合兽药国家标准，但不属于假兽药的。

4.动物诊疗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完整真实，定期清理药房。

（二）典型案例

■ 案例一：

2021年1月，某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大连某宠物诊所进行检查，发现该宠物诊所曾使用“注射用重组猫 ω 干扰素”药品，该药品虽未标注为兽药产品，但标签和说明书“适用症”部分明确标明有治疗“猫病毒疾病”功效，依法认定为兽药。经进一步调查取证，确认涉案药品未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依法认定为假兽药，该宠物诊所存在使用假兽药的违法行为。农业农村局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对经销单位大连某商贸有限公司经营假兽药违法行为另案处理；对生产单位北京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涉嫌生产假兽药案件线索，移交至该公司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 案例二：

某市农业农村局对当地某宠物诊所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诊所使用的“氟苯尼考注射液”、“破伤风抗毒素”、“破伤风抗毒素”3种兽药产品已过有效期，为劣兽药。农业农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31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兽药产品，并处罚款2万元。

■ 案例三：

2020年12月，李某胜经营的养殖场被查，已开包使用的4种兽药产品均无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标称生产企业、使用说明书和包装规格，属于假兽药。2021年1月，某县农业农村局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对李某胜作出没收涉案假兽药，并处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法律依据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10

禁止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

（一）合规提示

- 1.兽用生物制品主要包括血清制品、疫苗、诊断制品和微生态制品等。
- 2.动物诊疗机构采购的或者经政府分发获得的兽用生物制品只限自用，不得转手销售。

（二）典型案例

双阳区某动物诊所在2021年1月8日至2022年10月13日期间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经营活动，且其经营的兽用生物制品中有假、劣兽药。当地农业农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以没收违法经营的兽用生物制品（含世红猪白细胞干扰素冻干型32瓶等），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8021元，罚款人民币40510元的行政处罚，该动物诊所主要负责人杨某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经营活动。

（三）法律依据

- 1.《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采购的或者经政府分发获得的兽用生物制品只限自用，不得转手销售。养殖场（户）、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用生物制品经营企业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属于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的，依法从重处罚。
- 2.《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11

禁止违规经营 兽用处方药

（一）合规提示

- 1.制作“兽用处方药必须凭兽医处方购买”提示语，张贴在经营场所大厅或者营业执照旁边的明显位置。
- 2.动物诊疗机构对处方药进行单区、单柜、闭架销售。
- 3.动物诊疗机构的处方笺应保存二年以上，单独建立兽用处方药的购销记录，并保存二年以上。

（二）典型案例

■ 案例一：

2022年11月4日，某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平遥县某某动物保健有限公司进行检查，该公司未在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兽用处方药必须凭兽医处方购买”提示语，农业农村局责令当事人在2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作出警告处罚。

■ 案例二：

2023年3月13日，某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当地某兽医服务公司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注射用“头孢噻呋钠”属于处方药，与其他非处方药摆放在同一个玻璃柜进行销售，农业农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处罚。

■ 案例三：

2022年5月12日，某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某兽药店不能提供近期销售兽用处方药所开具的兽医处方笺。经查实，当事人只保存有2021年10月5日至2021年12月8日期间的兽医处方笺，并且没有按照规定保存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改正违法行为，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法律依据

1.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六条：兽药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者张贴“兽用处方药必须凭兽医处方购买”的提示语。兽药经营者对兽用处方药、兽用非处方药应当分区或分柜摆放。兽用处方药不得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

第十条：兽药经营者应当对兽医处方笺进行查验，单独建立兽用处方药的购销记录，并保存二年以上。

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 （一）兽药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悬挂或者张贴提示语的；
- （二）兽用处方药与兽用非处方药未分区或分柜摆放的；
- （三）兽用处方药采用开架自选方式销售的；
- （四）兽医处方笺和兽用处方药购销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的。

2.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禁止对宠物饲料产品 进行拆包、分装

（一）合规提示

- 1.进货时应当查验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相应的许可证明文件。
- 2.对采购的饲料不做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依原包装进行销售。

（二）典型案例

2022年4月，某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对辖区内庞某某经营的宠物工作室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工作室使用工具电子秤、勺子、透明塑料封口袋等工具物品自行拆包、分装宠物饲料，且通过某网络平台进行销售。

执法部门对当事人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92元，没收违法经营的拆包和分装饲料19包，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法律依据

1.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宠物饲料经营者不得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

第二十三条：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进行处罚：（一）对经营的宠物饲料产品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第二十四条：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罚：（一）对宠物饲料产品进行拆包、分装的；……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进行处罚：

- （一）对经营的宠物饲料产品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
- （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 （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 （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
-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13

禁止经营目录以外物质生产的饲料

（一）合规提示

- 1.禁止经营无产品标签、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宠物饲料。
- 2.禁止经营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的宠物饲料。
- 3.发现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二）典型案例

■ 案例一：

2021年6月16日，东阳市某宠物诊所因经营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宠物饲料，被某市农业农村局没收库存的“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宠石益UD-100”产品2盒，没收违法所得640元，罚款2400元。

■ 案例二：

2017年8月31日,徐州市铜山区人民检察院对央视曝光的“造肉一号”案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张某作为被告单位徐州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饲料添加剂配方师，在其研发的“造肉一号”、“味霸”等饲料添加剂产品中违法添加了国家禁止添加的物质。被告人李某作为被告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同意该禁止添加物质的采购、添加。后被告单位将加入国家禁止添加物质的“造肉一号”、“味霸”生产并对外销售，涉案产品的营业额总计达190余万元。

最终，人民法院以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单位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

（三）法律依据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禁止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的饲料。

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

2.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禁止经营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的宠物饲料。

第二十三条：宠物饲料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进行处罚：……（三）经营用《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宠物饲料的；……

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

14

禁止经营不合格饲料、 饲料添加剂

（一）合规提示

- 1.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2.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3.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 4.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 5.定期对库存进行盘点，下架并销毁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6.不得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销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典型案例

■ 案例一：

六枝特区某宠物店被举报销售的“吨吨吨”宠物零食已经超过保质期，当地农业农村局查实后，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0元，没收“吨吨吨”宠物饲料绿色瓶装5瓶和粉色5瓶，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案例二：

邢台市某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将“含乳食品基料粉”冒充宠物羊奶粉销售，经当地农业农村局立案查实，认定当事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冒充饲料，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没收“宠诺仕有机配方羊奶粉”18袋，没收违法所得4162.5元，罚款人民币11000元的行政处罚。

■ 案例三：

2023年6月，安徽某商贸有限公司被举报生产经营的豆粕存在质量问题，当地农业农村局对豆粕进行监督抽检，检测发现涉案豆粕粗蛋白含量不足，质量不合格。

经查，当事人共向赫章县某养殖有限公司和贵州某养殖有限公司销售豆粕489吨，销售金额为1919900元，涉案货值金额较大，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农业农村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 案例四：

2022年6月13日，恩施州某县农业农村局发现辖区内某公司生产的A小猪前期浓缩饲料和B小猪前期浓缩饲料经检验检测不合格。

经查实，当事人经营的饲料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农业农村局依法责令其停止经营该批次的A小猪前期浓缩饲料和B小猪前期浓缩饲料，没收违法所得30000元，罚款90000元。

■ 案例五：

2023年7月14日，某市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内某宠物用品店进行执法检查，在该店经营场所地上发现48包宠物饲料，包装上无任何标签。

经查实，当事人经营无产品标签的宠物饲料，农业农村局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3元和无产品标签宠物饲料48袋，罚款人民币2000元。

（三）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禁止生产、经营、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禁止经营、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禁止经营、使用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

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5

禁止执业兽医 未经亲自诊断开具处方

（一）合规提示

1. 执业兽医接诊应使用病历、处方，并依照《动物诊疗病历管理规范》和《兽医处方格式及应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734号）的规定规范填写。
2. 执业兽医应当亲自诊断，才可以开具兽医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的证明文件，并对诊断结论负责。
3. 执业兽医应出具真实的诊断结果和动物诊疗证明文件，不得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

（二）典型案例

■ 案例一：

深圳市某动物医院执业兽医陈某某未经临床检查、诊断，仅凭宠物主人的描述就开具处方，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 案例二：

2023年8月31日，某区农业行政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接群众举报，到辖区某动物医院进行检查，发现该动物医院工作人员刘某未能提供诊疗活动中执业兽医师签名或盖章的纸质处方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对当事人刘某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 案例三：

天津市某宠物医院执业兽医刘某，在2022年11月1日、2日、3日所开具的3张处方笺中，存在未填写兽药名称、规格、数量、用法、用量及休药期、开具处方执业兽医注册号等多处不规范行为。当地农业农村委员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3000元。

■ 案例四：

深圳市某动物诊所经营者兼执业兽医何某为增加收入，用了夸大病情、人为制造诊断结果的手段以达到目的。经查实，当事人存在伪造诊断结果的违法行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罚款3000元。

（三）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条第一款：执业兽医开具兽医处方应当亲自诊断，并对诊断结论负责。
2.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执业兽医师应当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未经亲自诊断、治疗，不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执业兽医师不得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 （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16

禁止执业兽医擅自治疗 特定疫病动物

（一）合规提示

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或者对疫病种类没有把握时，应立即将动物就地物理隔离，做好个人和场所的防护消杀工作，并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或者深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二）典型案例

某动物园执业兽医梁某，对已被确诊马传染性贫血并隔离的马匹擅自进行治疗，未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当地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作出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法律依据

1.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不得擅自进行治疗。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对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的动物进行治疗，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PART 3

合规经营遵循类指引

及时主动报告动物疫情	31
按规定开展诊疗设备及医疗废物管理	33
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监测检测	35
落实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货查验	36
按规定实施诊疗活动管理	37
执业兽医应按操作技术规范从事诊疗活动	39
动物诊疗机构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40
执业兽医按规定提交年度报告	42

17

及时主动报告 动物疫情

（一）合规提示

- 1.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制定并执行完善的疫情报告管理制度。
- 2.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或者深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 3.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立即向深圳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 4.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不得擅自进行治疗。

（二）典型案例

桃源县某集团公司养殖场拒绝监督检查、不履行疫情报告义务，自2018年9月底已出现母猪连续死亡等异常现象，均未按规定向畜牧兽医部门报告，并将1441头母猪分别出售给该公司屠宰场和其他屠宰加工企业，部分生猪流入长沙某私屠滥宰点，造成屠宰场点环境样品和该公司生产的猪肉产品样品检出非洲猪瘟阳性。

事件发生后，公安机关对该公司养殖场场长倪某全、张某，子公司经理蔡某，桃源县某肉业公司负责人刘某全等四人进行刑事立案调查。

（三）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2.《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十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县（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动物诊疗机构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18

按规定开展诊疗设备及医疗废物管理

（一）合规提示

- 1.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符合规定的经营场所、设施、设备、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 2.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X光机、DR机、CT等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 3.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 4.损伤性废物需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准》（HJ421）利器盒中。

（二）典型案例

■ 案例一：

越城区某宠物诊所（经营者张某某）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诊疗废水一案，当地农业农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11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 案例二：

涪陵区某宠物诊所店未按照规定处置诊疗废弃物，当地农业农村委员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000元。

■ 案例三：

渝北区某宠物医院在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情况下，使用1台X射线直接数字化成像系统（VetooDX—V1）用于动物拍片，获利4176元。当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查实当事人存在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使用活动的违法行为，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2.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第二十四条：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第三十六条：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3.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第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

第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一）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二）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三）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四）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五）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六）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第二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

19

配合相关部门的 监督检查和监测检测

（一）合规提示

动物诊疗机构应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配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包括狂犬病在内的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

（二）典型案例

2023年3月27日，汝州市某农牧产品发展有限公司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相关资料，被当地农业农村局罚款1000元。

（三）法律依据

1.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20

落实饲料、饲料添加剂 进货查验

（一）合规提示

- 1.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建立纸质或电子产品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产品的名称、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购销时间等。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 2.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查验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经营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宠物饲料。

（二）典型案例

2021年6月23日，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某动物诊疗机构进行专项执法检查，查实当事人未建立宠物饲料产品购销台账，农业农村局责令当事人建立宠物饲料产品购销台账，并处罚款2000元。

（三）法律依据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第四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进货时应当查验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相应的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建立产品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产品的名称、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购销时间等。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

21

按规定实施 诊疗活动管理

（一）合规提示

- 1.福田区的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2.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在诊疗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 3.动物诊疗机构应依照《动物诊疗病历管理规范》和《兽医处方格式及应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734号）的规定，使用载明机构名称的规范病历，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病历根据不同的记录形式，分为纸质病历和电子病历。电子病历与纸质病历具有同等效力。病历包括诊疗活动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内容或者资料。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为执业兽医师提供规范的兽医处方笺，处方笺的格式和保存等应当符合《动物诊疗病历管理规范》和《兽医处方格式及应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734号）的规定的兽医处方格式及应用规范。
- 4.病历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 5.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师从事动物诊疗活动，避免出现使用虽在同一县域内的其他动物诊疗机构备案、但未在本机构备案的执业兽医师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情形。

（二）典型案例

■ 案例一：

2023年10月20日，某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某宠物诊所进行双随机检查时，发现该诊所已变更为宠物医院，并完成了商事主体营业执照变更，但未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手续。农业农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手续，并处罚款2000元。

■ 案例二：

2023年6月26日，某区农业农村部门执法人员对某宠物医院进行检查，发现该医院前台处留存了1份开具日期为2023年4月2日的处方笺，但医院无法提供上述处方笺对应的病历，且在医院工作电脑中也查询不到相应电子病历，经立案调查，农业农村部门对该宠物医院作出罚款1500元的处罚。

■ 案例三：

黄某和姚某从某经济开发区A医院转到同区某动物医院执业，二人虽在A医院进行了备案，但未取得在该动物医院从业的执业兽医师备案，该动物医院被农业农村部门处以5000元罚款。

（三）法律依据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依法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在诊疗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和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

第二十二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载明机构名称的规范病历，包括门（急）诊病历和住院病历。病历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病历根据不同的记录形式，分为纸质病历和电子病历。电子病历与纸质病历具有同等效力。病历包括诊疗活动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影像、切片等内容或者资料。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
- （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 （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
- （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22

执业兽医应按操作技术规范 从事诊疗活动

（一）合规提示

- 1、技术规范，是指安全防护、消毒、检验操作、处方病历填写与保存、依说明书用药、手术、隔离、无害化处理等动物诊疗环节的操作规范。
- 2、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如假劣兽药、三无兽医器械等。

（二）典型案例

2022年10月27日，执法人员对南宁市某宠物医院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执业兽医师陈某某使用了3瓶无产品批准文号的猫瘟热病毒特异性免疫球蛋白注射液为猫进行注射。

经查实，涉案产品属于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农业农村局对陈某某的违法行为作出警告、暂停六个月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三）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2.《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在执业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二）按照技术规范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兽药和兽医器械，不得使用假劣兽药、农业农村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和不符合规定的兽医器械。

23

动物诊疗机构按规定 提交年度报告

（一）合规提示

1.从业场所位于福田区的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将上年度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报告提交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上年度动物诊疗活动情况主要包括：

- （1）执业兽医、执业助理兽医师和其他从业人员的现况和变动情况；
- （2）主要布局、设施和设备变动情况，主要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建卡立档情况，医疗废水和X光机等辐射设备的环评检测情况，特种设备情况；
- （3）基本诊疗活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狂犬病疫苗接种情况，病例和动物数量，被投诉情况以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项所列举的10个制度执行情况；
- （4）本单位及执业兽医按照当地农村农业、城市管理等部门要求参加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活动、履行动物疫情报告、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二）典型案例

奈曼旗大镇某动物诊所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报告，于2024年4月26日，被当地农牧和科技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500元。

（三）法律依据

1.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将上年度动物诊疗活动情况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24

执业兽医按规定 提交年度报告

（一）合规提示

1. 执业兽医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将上年度执业情况报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2. 上年度执业情况报告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1）执业兽医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履行兽医职责，爱护动物，宣传动物保健知识和动物福利的情况；
- （2）包含但不限于执业兽医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等情况；规范使用兽药和兽医器械情况，处理使用过的兽医器械和诊疗废弃物情况；
- （3）执业兽医按照当地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活动、履行动物疫情报告、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 （4）可适当列举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动物主人表扬和投诉的情况。

（二）典型案例

执业兽医刘某未按规定提交2023年度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2024年6月5日，当地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

（三）法律依据

1.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执业兽医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报告上年度兽医执业活动情况。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未按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形成兽医执业活动情况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扫码阅读电子版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
宠物服务业合规指引
(动物诊疗篇)